

铜山区 2025 年度“安康关爱”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RM-G2025-0007)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机关）

服 务 方（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签 订 地 点：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多层次、多元化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风险抵御能力，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徐州市铜山区开展“安康关爱”综合保险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的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为具有铜山区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 196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人员（含 1965 年 12 月 31 日）】老年人购买安康关爱保险，保费标准为 10 元/人/年。全区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为 255232 人，以最终实际参保人数为准并据实结算。具体保险方案以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费为每人每年 10 元，参保人员数量 255232 人，保费 255232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 ，大写：

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百（100%），小写¥2552320，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三条 履约验收

1. 验收时间：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内为准。

2. 验收地点：中标单位实际履约地。

3. 验收方式：由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与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合同标的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对采购服务进行联合验收。

4. 验收内容：是否及时承保出单，是否及时按照中标方案进行赔付。

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保险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内容

(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员的投保资料。

(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宣传。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或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四) 在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提供必要支持。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相应的资料。

(二) 乙方应提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三) 每月 10 日前提供截止到上月底前的统计资料,包括理赔情况、索赔人员联系电话等。

(四)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五)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的讨论、咨询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六)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全面履行合同。

(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过程进度，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八)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等。

(九)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十) 对漏保老年人，经核实漏保人员确系铜山区居民（以身份证号 320323 开头或户口本为准）应及时给予办理投保并追溯生效日，生效日与保险合同一致；如漏保人员已发生意外，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因意外事故产生意外医疗费用，乙方应履行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共同责任

(一)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以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赔付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

(二) 乙方在保险期间内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

要及时通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处置。

(三)甲乙双方要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理赔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以利于被保险人索赔。

(四)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款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参保人的权益。

第七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乙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乙方机构列入甲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甲方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甲方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责;因乙方额外

向甲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乙方单方进行处理。

（四）根据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五）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六）乙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第八条 管理与评价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群众满意度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条 违约处罚

乙方未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所收保费 20% 的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该合同，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如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有权按照年度总保费 5% 的比例追回保费，赔付参保人员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对履行本合同的争议及分歧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以前的惯例向乙方释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十五条 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备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0516-83823797

税号: 91320300836430908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徐州市云龙支行

银行账号: 1106020229201121804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8日